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主席先生及各位委員

就校本管理的意見

- (一) 對於「校本管理諮詢文件」所提建議，體現以下幾項精神：
1. 簡政放權
 2. 授權問責
 3. 共同參予
 4. 分享決定
- 我們予以充分的肯定。
- (二) 我們期望每一所學校均有設立自己的校董會或類似組織，以負起為該校制訂重要政策、程序和措施的責任。
- (三) 我們同意校董會的成員應來自該校的各個主要伙伴，包括辦學團體、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、校友及社區人士，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可以接受，我們認為教師校董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。
- (四) 校董會的成立希望達致共同參予，為學生的教育利益作出決定。而來自不同伙伴的校董，觀點和利益均無可避免的存在矛盾，為了減少在校董會內形成過度的對立和戾氣，有關條例應該闡明，校董均以個人獨立身分參與，以尋求學生的教育利益為共同責任。
- (五) 擔任校董的人士均義務為學校教育作出貢獻，我們應該對他們提供合理的保障，應該設法避免校董會之法人團體責任轉嫁為校董的個人責任，除非校董本身濫用職權，觸犯刑事條例，否則應可免負財務或意外等責任承擔，使他們可以安心為學校服務。

香港教師中心主席
譚秉源
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